

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10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栾剑洪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 5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蒋新红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2017 年 10 月 16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周萍华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详见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7 年 10 月 1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7-034、《大千生态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7-042）。

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各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现补选周萍华女士为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次补选完成后，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成员如下：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周萍华、宋燕霞、许忠良，其中主任委员由周萍华担任。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徐从才、周萍华、蒋国健，其中主任委员由徐从才担任。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5 日